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非盈利性单位。在卫生健康局指导下以社区中心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人群，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中心。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差额补助收入及事业收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事业收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30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384.3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84.37	本年支出合计	3384.3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384.37	支 出 总 计	3384.3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表2-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84.37	3384.37	2084.37	0.00	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3384.37	3384.37	2084.37	0.00	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84.37	3384.37	2084.37	0.00	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表3-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84.37	1938.37	144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4.37	1938.37	1446.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58.37	1938.37	132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258.37	1938.37	132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6.00	0.00	126.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6.00	0.00	126.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84.37	一、本年支出	2,084.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2,084.3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84.37	支 出 总 计	2,084.37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4.37	1,938.37	1,938.37	0.00	14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4.37	1,938.37	1,938.37	0.00	146.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58.37	1,938.37	1,938.37	0.00	2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958.37	1,938.37	1,938.37	0.00	2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6.00	0.00	0.00	0.00	126.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6.00	0.00	0.00	0.00	126.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5-2-一般公共预算公开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4.37	1938.37	1938.37		146.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084.37	1938.37	1938.37		146.00
03700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84.37	1938.37	1938.37		146.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38.37	1,938.37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8.03	1,818.0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4.62	364.6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1.04	81.04	0.00
30103	奖金	587.52	587.5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8.13	248.1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92	171.9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06	131.0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6	13.5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15	220.1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0.0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34	120.34	0.00
30302	退休费	96.60	96.6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4	23.74	0.00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附表7-2-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分单位）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表10-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1,4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
03700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
42010823037T000000127	事业收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
42010823037T000000171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卫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35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三支一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日常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审批工作(除移交政务与大数据局的职能外);协调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负责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医院安专委日常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 负责健康光谷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光谷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 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推进落实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及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推进护理、康复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组织无偿献血和红十字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规范；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监督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医疗保障科 负责区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负责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 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创建等工作。 5.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2.0	402.0	机关业务管理经费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419.0	419.0	退役安置、“三支一扶”人员等经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5.3	155.3	其他基础医疗卫生机构费用、水质监测、家庭医生服务经费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37072.2	37072.2	妇幼保健、疾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光谷人民医院等经费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772.1	772.1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等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650	650	计生奖励、慰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特定目标类	119.6	119.6	指挥部网络费（疾控），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

					化平台及五个业务	
	信息网络购建项目		特定目标类	226	226	东湖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建设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提升基层 医疗质量和服 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 服务工作开 展,提升高新区基层 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 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 展。		目标 1：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 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 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 “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 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目标 2：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 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 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 服务机构。		目标 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 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 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 务工作。			
	目标 3：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 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 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 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 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 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 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 有序开展。		目标 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 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 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目标 4：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 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 高医疗保障水平。		目标 4：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 险工作。			
	目标 5：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 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 设。		目标 5：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社区外环境除四 害工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工 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目标 6：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 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 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 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目标 6：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 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 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目标 1:	提升基层 医疗质量和服 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 展,提升 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指标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年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4 家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2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 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 人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历史数据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直肠癌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5 年 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妇幼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	---	--	--	--	--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计划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	按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4000 人	计划标准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标准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6: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9 家	18 家	14 家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18.12%	22.8%	24%	行业数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告质量合格率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让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 元/户	10000 元/户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 元/对	150 元/对	150 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	/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1500 对	≥1500 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 人	20000 人	20000 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 对	1500 对	≥1500 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9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	9000 人	≥9000 人	计划标准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	≥60%	≥6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直肠癌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	/	2025 年 2 月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出生缺陷发生率	≤0.95%	≤0.95%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托位数量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妇幼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40 次	15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4.0‰	≥4.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90%	≥9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7%	90%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	/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	/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年度目标 4：	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标准	350 元/人，380 元/人	360 元/人，400 元/人	400 元/人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25%	≥25%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医药机构检查率	≥70%	≥30%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结算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体系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符合规范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行业标准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有提高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6: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1.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三支一扶人员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郑丽君	联系电话	13986123351
单位地址	豹澥街桥北路特一号	邮政编码	43020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有关待遇》《市人社局关于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请示》《市人社局关于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请示》（武人社发〔2020〕61 号）等文件，负责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各项待遇。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为卫生健康局直属事业单位三支一扶身份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三支一扶相关政策，将经费拨付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中心保障人才待遇，按月支出该人员工资待遇。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55.8 万元；2024 年预算 80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 年预算 220.64 万元；主要原因为前两年预算只计算了当年招聘人员预算，2025 年预算应包含 2023 年和 2024 年招聘的在岗人员及 2025 年预计招聘的人员；从 2024 年开始，三支一扶人员需发放单列绩效，发放时间从 2023 年 8 月开始，该预算金额仅增加 2025 年全年单列绩效。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三支一扶经费	用于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福利待遇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	结合 2025 年三支一扶人员数量，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福利待遇，本项目按 220.64 万元列预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三支一扶专业技术人员引进等队伍建设工作，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福利	按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经费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才年度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队伍	逐年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对三支一扶人才满意度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资	9.3 万元 /人	10 万元 /人	15.76 万元 /人	行业标准

目标			福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经费发放人数	2 人	2 人	2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才年度考核评级	合格	合格及以上	合格及以上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队伍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对三支一扶人才满意度	/	≥ 90%	≥ 90%	计划数据

表 12-2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丽娟 范涛帅淑玲	联系电话	15623010375 13554629801 13871305597
单位地址	豹澥街桥北路特一号	邮政编码	43020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 年第三版）、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鄂卫通〔2021〕50 号）、《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字〔2021〕7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医改政府投入政策，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方案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 13 项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总预算	126	项目当年预算	1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85 万元，2024 年预算 126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 年预算 1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卫投入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等 13 项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2025 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 11.5 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 11 元/人，需申请经费 11.5 万人*11 元/人=126 万元。	
项目采购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不超过补助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	90%	行业标准
			新生儿访视率	90%	行业标准
			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行业标准
			早孕建册率	85%	行业标准
			产后访视率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门诊诊疗人次数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 人	行业标准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85 分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疗服务	实现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持续运转	持续运转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不超过补助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新生儿访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80%	80%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85%	行业标准
			早孕建册率	85%	85%	85%	行业标准
			产后访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	60%	60%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80%	80%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65%	65%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	65%	65%	65%	行业

			管理服务率				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完成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门诊诊疗人次数增长率	10%	10%	≥10%	计划数据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 人	2 人	≥2 人	行业标准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85 分	85 分	≥85 分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疗服务	实现	实现	实现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持续运行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3.事业收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收入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范涛	联系电话	15623010375
单位地址	豹澥街桥北路特一号	邮政编码	43020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在政府指导，社区参与、上级卫生机构指导下，社区卫生服务以基层卫生机构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的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开展卫生服务相关工作，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差额补助收入及事业收入。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区域内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院前急救等服务，承担东湖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本项目与部门职能相关。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人群，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建设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方案	1、开展社区卫生状况调查,进行社区诊断,向社区管理部门提出改进社区公共卫生的建议及规划，对社区爱国卫生工作予以技术指导。 2、有针对性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与寄生虫病的健康指导、行为干预和筛查,以吸高危人群监测和规范管理工作。 3、负责辖区内免疫接种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运用适宜的中医药及技术，开展一般常见病、 多发病的诊疗。 5、提供急救服务。 6、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 卫生保健服务。		
项目总预算	1300	项目当年预算	1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为 750 万元；2024 年为 110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 年实际月均收入为 110 万元，2024 年年初预算 1100 万元，2025 年预算 1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各业务科室收入都较往年有上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1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30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安排支出	505-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300	以前两年实际发生的事业收入数据为依据，2023 年事业收入 935 万元，2024 年事业收入 1200 万元，预测 2025 年事业收入 130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物业费		1		60	
印刷品		1		5	
医疗设备		7		30	
办公费		3		12	
检验外包委托业务费		1		10	
耗材		1		45	
试剂		1		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 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 5.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1. 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 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 5.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业收入支出	实际收入范围内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	计划数据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 人	计划数据		
			门诊诊疗人次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门诊病人复诊率	≥90%	计划数据		
			精神科病人发病率	≤5%	计划数据		
			辖区儿童疫苗接种率	100%	计划数据		
			及时完成绩效目标考核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全年门诊业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对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业收入支出	≤750万元	≤1200万元	≤1300万元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家	1家	1家	计划数据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人	2人	2人	计划数据
			门诊诊疗人次增长率	10%	1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门诊病人复诊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精神科病人发病率	5%	5%	≤5%	计划数据
			辖区儿童疫苗接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及时完成绩效目标考核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全年门诊业务完成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对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384.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31.85 万元，增长 14.6%，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长。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384.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4.37 万元，占 61.6%；事业收入 1300 万元，占 38.4%；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38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8.37 万元，占 57.3%；项目支出 1446 万元，占 42.7%。

1、基本支出 1938.3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818.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34 万元。

2、项目支出 1446 万元。其中：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2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日常业务办公经常性支出、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未来城服务站运行补助经费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妇幼业务经费。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84.3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084.37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2084.3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4.37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2084.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31.85 万元，增长 12.5 %，主要是新增岗位聘用制人员-长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938.37 万元，占 93 %，其中：人员经费 1938.37 万元；项目支出 146 万元，占 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1958.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长 274.06 万元，增长 16.3%，主要是新增岗位聘用制人员-长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三支一扶人员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1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4 万元，减少 21.2%，主要是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38.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38.3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818.0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3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4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46 万元、单位资金 13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单位资金支出安排情况：

1. 事业支出 13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日常业务办公支出级人员劳务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6 万元，主要用于公卫人员劳务费、公卫办公日常开销等。

2、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 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7 万元。包括：货物类 17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6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468.2 万元，

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目前中心处于还建过渡期间过渡房未验收，故无土地房屋。仅 90 平方米简易房（为集装箱），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2024 年增加国有资产 41.8 万元，主要为：2024 新增加固定资产 41.8 万元，主要是中心新购专用设备 37 万元，通用设备 4.8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3384.37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3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